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254 号

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该

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发行人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本次发行。

2、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此次调整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关于《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1 号)的会后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会后事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2001年4月3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编号为证监发行字[2007]48号《关于核准宁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宁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37号)同意,发行人A股股票于2007年4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17083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申万宏源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和申万宏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名单》)等文件,

根据《询价对象名单》,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拟向131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申万宏源及其关联方后的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88家,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131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申万宏源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3日共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投资者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投资者	深证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投资者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其他投资者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投资者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者	王刚

经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上述137名投资者(含新增的6名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获配数量和时间安排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本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137名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的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二) 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经本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2020年8月4日12时整，共有12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上述投资者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 购 价 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汪梦德	17.00	13,600.00	是	是
		15.00	15,000.00		
		14.00	16,8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	20,000.00	是	是
3	廖方红	17.00	30,000.00	是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72	43,000.00	是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0	15,000.00	是	是
		17.39	55,000.00		
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72	13,000.00	是	是
7	深圳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2	7,7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	35,000.00	否	是
		15.70	36,000.00		
		14.32	40,200.00		
9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	80,000.00	是	是
		15.80	1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2	8,000.00	是	是
		17.70	16,000.00		
		17.30	24,000.0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3,100.00	否	是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3	8,000.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万宏源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万宏源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申万宏源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

经本律师见证，申万宏源及发行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7.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13.5元/股的128.15%，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年8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28元/股的100.12%，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年8月4日)收盘价18.29元/股的94.59%。

2、本次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经本律师见证，发行人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本次发行154,080,92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5,599,933.3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242,774	799,999,990.2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855,491	429,999,994.30	6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514,450	129,999,985.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3	349,999,984.9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560,693	199,999,988.9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791,907	549,999,991.1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884,393	205,599,998.90	6
合计			154,080,921	2,665,599,933.30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1) 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

(2) 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

经本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7家，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发行股数为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5,599,933.30元。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及验资

(一)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4日止，申万宏源共收到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退还未获配成功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大写：贰拾陆亿陆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零分)。

(二)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10日止，天邦股份实际已向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80,921.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4,080,9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0,217,413.03元。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29,321,599.27
律师费	1,000,000.00
会计师费	6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合计	31,301,599.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条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发[2004]16 号文《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将饲料产品合格

证明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所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等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2020)承义法字第00254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苏宇

夏彦隆

2020年8月11日